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发改价格〔2023〕612号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岚皋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停车服务企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岚皋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准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岚皋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和交通畅通，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等中省有关政策法规和《安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安发改价格〔2022〕7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岚皋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安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范围为城区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园、医院、学校、图书馆、体育馆、殡葬服务场所等政府投资建设的相关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其他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二、收费类区划分

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类区依据车流、人流和道路拥堵情况、停车资源状况等，划分为一类、二类2个类区和特殊路段停车泊位。室内停车场、室外停车场收费不分类区。

（一）道路停车泊位类区划分

一类区范围：城区中心区域主干路段（依据住建、交警部门划定的路段和车位确定）。

二类区范围：其他外围相关区域路段（除一类区外的其他路段）。

（二）特殊路段停车泊位划分

按照合理调配和便民原则，县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周边特殊路段施划的停车泊位，向社会及时公告并动态调整管理。

三、收费时段及计费方式

1. 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收费时段 4 月至 10 月为 8:00—21:00，11 月至次年 3 月为 8:00—20:00，其他时段免费。

计时收费的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以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2. 室外停车场收费时段为 8:00—20:00 和 20:00—次日 8:00 两个收费时段；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以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3. 室内停车场 24 小时收费，不分收费时段；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以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4. 县内景区（点）停车场 24 小时收费，不分收费时段，仍采取按次收费方式。

四、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一类区：2 小时内，1.5 元/1 小时/车位，2 小时后 2 元/小

时/车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日（从停放之时起连续 24 小时，下同）每车位收费最高不超过 20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二类区：2 小时内，1 元/1 小时/车位，2 小时后 1.5 元/小时/车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日（从停放之时起连续 24 小时，下同）每车位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二）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

8:00—20:00，1 元/1 小时/车位；20:00—次日 8:00，0.5 元/1 小时/车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日每车位收费最高不超过 12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三）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

计时收费方式，不分时段，1 元/1 小时/车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日每车位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四）县内景区（点）停车场收费标准

不分车型仍按 10 元/次/辆执行。

五、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

1. 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车站、码头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对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园、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馆、殡葬服务场所等配套停车设施，对停放时间在 1 小时（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公立医院仍按相关规定执行）。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上述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不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2.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3. 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按五折计收停放服务费。其他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可结合实际相应给予适当优惠。

4.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放 24 小时（含）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从 24 小时后计收；在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停放，按五折计收停放服务费。其他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可结合实际相应给予适当优惠。

5. 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时，在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放服务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六、相关说明及执行时间

1. 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大型、超大型机动车等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特殊路段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参照实际所在类区标准执行。

2. 采取按月方式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的，包月费用参照每日最高限额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

3.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统一使用蓝底白字的明码标价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统一使用黄底黑字明码标价公示牌，便于明晰区分（见附表）。

4.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服务费按照相关法规另行制定。

5. 执行时间：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前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停车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1. 岚皋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2. 岚皋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岚皋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说明
城区 道路 停车	一类区	2 小时内, 1.5 元/1 小时/车位, 2 小时后 2 元/小时/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 最高收费 20 元。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依次类推。不足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不收费。除规定收费时段外, 其他时段免费。
	二类区	2 小时内, 1 元/1 小时/车位, 2 小时后 1.5 元/小时/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 最高收费 15 元。	
室外	8:00-20:00	1 元/1 小时/车位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依次类推。不足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不收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2 元。
	20:00-次日 8:00	0.5 元/1 小时/车位	
室内	8:00-次日 8:00	1 元/1 小时/车位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依次类推。不足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不收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景区	8:00-次日 8:00	10 元/次/辆	不分时段, 按次收费

说明: 1. 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 大型、超大型机动车等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2. 采取按月方式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的, 包月费用参照每日最高限额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 3. 具有公益性特征的配套停车设施以及执行公务的相关车辆和新能源车辆、残疾车辆按相关优惠减免规定执行; 4. 医院等配套停车场减免规定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岚皋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式）

P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设施名称		减免规定	
设施地址			
管理单位			
监督电话			
收费依据			
车位数量			

备注：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示牌统一使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统一使用黄底黑字。